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金关知字〔2026〕0066号

当事人：义乌市偶阪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KJPA6G3E

法定代表人：唐素娥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新屋二区39幢2单元401室

当事人于2026年10月1日向杭州海关所属金华海关申报出口玩具等货物到美国（报关单号：292020260000457175）。经金华海关查验，实际货物中有标有“SNOOPY”商标标识的文件袋7680个，使用“Paw Patrol Logo”作品的文件袋240个，使用“CORE STITCH STYLE GUIDE-NA ON SHELF Q2 2025 STYLE GUIDE EXCLUSIVE”作品的文件袋600个，标有“”商标标识的文件袋1920个。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货物知识产权状况证明文件。花生漫画公司认为上述使用“SNOOPY”商标标识的文件袋侵权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权（海关备案号：T2021-107778），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使用“Paw Patrol Logo”作品的文件袋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著作权（海关备案号：C2018-65212），迪士尼企业公司认为上述使用“CORE STITCH STYLE GUIDE-NA ON SHELF Q2 2025 STYLE GUIDE EXCLUSIVE”作品的文件袋侵犯了其

在海关总署备案的著作权（海关备案号: C2026-224965），三丽鸥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使用“”商标标识的文件袋侵权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权（海关备案号: T2026-227647），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和担保。

经调查，我关认为当事人出口的文件袋上使用的“SNOOPY”“”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的文件袋上使用的“Paw Patrol Logo”“CORE STITCH STYLE GUIDE-NA ON SHELF Q2 2025 STYLE GUIDE EXCLUSIVE”作品，与著作权人登记的作品相同，且事先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权、著作权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该批货物价值人民币 5760 元。

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进出口侵权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报关单》（报关单编号：292020260000457175）、《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

单》、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查问笔录、涉案货物图片、交易单据、《当事人认错认罚声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系统查询记录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第二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上述标有“SNOOPY”商标标识的文件袋7680个，使用“Paw Patrol Logo”作品的文件袋240个，使用“CORE STITCH STYLE GUIDE-NA ON SHELF Q2 2025 STYLE GUIDE EXCLUSIVE”作品的文件袋600个，标有“”商标标识的文件袋1920个，并处罚款人民币28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以及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6年11月19日